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BASIC

国际经济法

AW

主 编 王传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王传丽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 史晓丽 范晓波

白 燕 赵秀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王传丽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7-300-05849-3/D·1088

I. 国…

II. 王…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274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王传丽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8.5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9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

学术顾问 江平

14 门必修课主编

《法理学》 主编 葛洪义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宪法》 主编 董和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制史》 主编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叶必丰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刑法》 主编 陈忠林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民法》 主编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商法》 主编 赵万一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韩松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 主编 黄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 主编 张旭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事诉讼法》 主编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 主编 马呈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国际私法》 主编 王瀚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国际经济法》 主编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

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常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

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序 言

国际经济法作为教育部确定的法学高等教育 14 门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众多法学部门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它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涵盖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跨国经济活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频繁,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相互高度依赖。日益发展的经济全球化浪潮也使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更加丰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更加统一,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机制更加有效。因此,学习和应用国际经济法在我国涉外经济交往空前发展的今天,更加具有现实意义和迫切性。本书正是因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作为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之一,严格遵循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和本系列教材的具体写作要求编写。

该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充分反映了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变化。该书由国际经济法总论和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等在内的若干分论部分组成。每章的结构包括提要、重点问题、正文论述、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五个部分。

提要和重点问题:提要部分旨在画龙点睛,主要说明该章在国际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与国际经济法其他部分的关系、该章正文的基本内容以及特点等。重点问题详细列举了该章需要掌握和了解的知识点。通过阅读提要和重点问题,学生可以对该章有基本的认识,并有针对性地去学习相应的内容。授课教师应该根

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围绕重点问题开展课堂教学,引导学生掌握各章的重点,形成系统和科学的知识体系。

正文论述:该部分对摘要和重点问题所包含的内容进行全面阐述,这些阐述的重点是各章所涉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这些基本知识的阐述以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为核心,并相应地介绍了国内外学术界对有关问题的认识。教师在对正文部分的讲授中,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为核心,全面准确地介绍各章的基本要点,使学生对各章的内容有完整和清晰的了解和掌握。第二,应介绍中外学者对某些重要问题的观点,使学生对国外动态有所了解,引发学生独立思考的兴趣,提高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在讲授重点知识的同时,注重对典型案件的讲授,使学生生动形象地掌握所学基本理论,并掌握案件受理机构处理案件的基本思路和基本方法。第四,向学生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使学生了解动态的国际经济法。

法律应用和课后复习:法律应用部分重点对各章阐述并在实践中应用较多的基本知识进行概括并总结,使学生对该知识有更准确的把握,加深学生的理解。授课教师应特别注重在这些知识点上结合案例进行教学。课后复习部分则针对各章所讲述的内容,列出学生在学完本章后应掌握的问题,只有掌握了这些问题,学生才学有所得,才能在实践中应用国际经济法。在授课中,教师可以将课后复习的内容变换为其他形式的练习题,例如判断、填空、选择、案例等形式,使学生在举一反三过程中更加准确地掌握该章内容。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的多位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研究与实务的教师,在参考国内外现有同类教材、总结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经验以及国际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和应用经验的基础上编写。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丽: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史晓丽:第四章、第六章;

范晓波:第七章;

白燕:第八章;

赵秀文:第九章。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结构系统全面,表述准确,内容丰富,适用于法学高等教育以及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士自学。但是,由于篇幅所限,有些问题没有能够充分展开论述,因此,授课教师的讲授格外重要。此外,国际经济法的授课和学习对象应当是已经学习和掌握了国内民商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知识的人士。

最后，本书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学者的大量科研成果，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王传丽

200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体系与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2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2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9)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41)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45)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48)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54)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5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5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78)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法	(83)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	(87)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95)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96)

第二节	国际许可协议·····	(1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31)
第五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166)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概述·····	(167)
第二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的经济学思考·····	(168)
第三节	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与有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历史分析·····	(183)
第四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制度·····	(190)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多边管理的法律制度·····	(196)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22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22)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241)
第三节	国际投资担保制度·····	(244)
第四节	国际投资争议与外交保护·····	(253)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投资多边协议·····	(262)
第六节	中外双边投资协定·····	(265)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	(27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7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75)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主要方式·····	(283)
第四节	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292)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	(297)
第六节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制度·····	(305)
第八章	国际税法·····	(312)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13)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316)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323)
第四节	国际逃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339)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51)
第六节	中国对外税收协定·····	(363)
第九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	(368)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369)
第二节	替代性解决争议的方法·····	(371)
第三节	国际民商事诉讼·····	(376)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383)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406)
第六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423)
主要参考文献·····		(433)

导 论

【提要】

本章是国际经济法的入门部分，以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基本问题为主，同时也介绍了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为有志于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人士提供方法论方面的指导。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货币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等问题。因此，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该章而言，这些内容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分论部分。本书的大部分内容介绍国际经济法分论的内容。

【重点问题】

1.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和特征。
2.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3.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4.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5.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6.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的优化配置。经济全球化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力量以及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扩展和深入。

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①

经济全球化具有以下特征:

1. 市场全球化

市场全球化意味着:(1)由于各国市场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成一体,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和竞争原则。(2)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使得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

^① 按照戴维·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间断扩大、深化和加速。准确地说,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

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大致可以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p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个方面。戴维·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的形态的历史分析与6个发达国家(美国、英国、瑞士、法国、德国、日本)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并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即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著,杨雪冬等译:《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2~1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此外,有关全球化的参考书参见王洛林,余永定等:《世界经济黄皮书——2000年—2001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德]汉斯-彼得·马丁·哈拉而特·舒曼:《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全球化陷阱》,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韩德强:《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以及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并且得到空前发展。据2000年统计,全球贸易总额(包括服务贸易)每年接近8万亿美元。国际资本市场每年的融资额已超过1.5万亿美元。每年的国际直接投资流量超过3500亿美元。外汇市场的交易额在500万亿美元以上,是每年国际商品贸易额的100倍。(3)全球电子网络和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不但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

2. 生产和消费全球化

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的统计,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已超过5万家。它们在世界的子公司多达40多万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则在3.5万亿美元以上。跨国公司控制世界生产总量的40%左右,有些跨国公司的年产值甚至比一些中、小国家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多。它们占有世界贸易的一半以上,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占世界贸易的2/3。占有世界技术贸易的80%,并支持着大多数私人企业的研究和发展(R&D)。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全球文化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的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区域性的)相辅相成

地区内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关系。正如戴维·赫尔德所说的,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并且补充全球化的深入,在这一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解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①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行为规则的出现

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前者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后者

^①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等著,杨雪冬等译:《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23页。戴维·赫尔德认为,本土化指特定地方的流动和网络的加强;国家化是社会关系和交易在有固定领土边界的框架内发展的过程。区域化指在国家或社会的功能性或地缘性团体之间进行和存在的众多交易、流动、网络及其交往。国际化指任何地方的两个进行多个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和相互联系的模式。而当代全球化则指世界经济中主要地区之间的贸易和金融流动,而这些地区内部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和区域性的。

如欧盟、美加墨自由贸易区、东盟、亚太经合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等制定的规则，维护国际经济、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转。

二、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各种法律规范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1. 信息技术和电子网络技术的发展，使电子商务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由此促进调整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的发展。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以交易双方为主体，以银行电子支付和结算为手段，以客户数据为依托的一种全新商务模式。传统的合同法、证据法、税法、司法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如何适应电子商务模式，是立法和司法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此外还出现了电子商务（或网络经济）本身特有的问题，如网络安全问题、网上知识产权的保护、网络服务商的责任问题、网上资金划拨和结算、网上仲裁等。1996年12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范本；1996年年底，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了便于电子商务发展的第一个国际协议——《信息技术协议》；1998年5月，世界贸易组织132个成员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

2. 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负面效应，促使各国及国际社会制定相关法律，预防其可能产生的危害与灾难。针对转基因食品和农产品的污染和安全问题，2001年1月，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发起的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与会国家代表达成了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拟作田间和商品生产的转基因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在内罗毕开放签字。2000年6月5日至2001年6月4日，该议定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区域性组织如欧盟在2000年1月宣布成立“欧洲食品独立权力机构”，以保障欧盟境内的食品安全。同时发表了欧盟《食品安全白皮书》，推出了一项食品安全计划。

3. 金融全球化与20世纪90年代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重要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金融监管文件（统称《巴塞尔文件集》）。其中，最著名的有《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以及《巴塞尔核心原则》。在国际证券市场监管方面，1974年成立的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于1994年在东京年会上通过了《关于遵守证监会国际组织相互合作协助最高标准的基本原则义务的决定》，1995年7